

## 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文帜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吉艾科技；股票代码：3003）已于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、评估仍在进行中，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与2017年4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

具体公告请详见公司披露于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